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4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714715 號函發布
101 年 11 月 2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920614 號函修正發布
104 年 4 月 1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371486 號函修正發布

一、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因補休、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行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或由學校逕行指定合格人員代理、代課，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由學校辦理，其應支給之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向請假教師扣款後發給。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三、教師因奉派公假、公差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四、教師因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學校應依規定為代理、代課教師投保勞（健）保，其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五、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學校應於課表註記，其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課務得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代理、代課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超時授課鐘點費。

六、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含公差、公假）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依導師

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

教師兼任導師者於請假期間，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七、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公差、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八、教師因留職停薪、停聘期間及解聘、辭聘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